特殊性案件申請作業流程(範例)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	
(機	關名稱)「特	殊 性 案	件」申	請 單
承辨單位	科 別		承辦人	
來文機關		來 文 日 期 來 文 字 號	○○年12月 字第	引 10 日 號
總收文號		收文/創簽日期	○○年12月	10日
		原限辨日期	○○年 12)	月 18 日
申請日數	20 日	預定完成日期	○○年 12)	月 30 日
主 旨				
案 由				
申請				
原 因				
預定作業		預定進度(週)		
事項	12/11-12/17 12/18-12/			
請各單位表				
示 意 見				
彙整資料及		ı		
意 見				
簽陳				
發文結案				
承 辨	單 位 敬會研考	6單位(人員)	批	示

備註:

- 一、因涉及之業務性質或內容複雜,需多方彙整或協調處理等原因,確難於來文速別時限 內辦結,又複雜程度未符合專案管制案件申請要件,得申請特殊性案件。
- 二、人民申請案件、人民陳情案件、人民訴願案件及監察案件已具專案性質,不得申請特 殊性案件。
- 三、特殊性案件申請前,宜與來文機關先行協調其處理時限。
- 四、申請日數需超過6日且未達30日,並包含假日計算;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,則預定 完成日期為假日期間結束後之第一個上班日。
- 五、工作事項及預定進度以畫線表示(甘特圖型式)。
- 六、本申請單應併同公文陳核及歸檔;奉核後應影印1份併公文影本送研考單位(人員) 登錄列管。
- 七、本表格式內容各機關得視實際作業需要酌作調整。